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涟源市古塘乡分散式风电场

项目编号：湘发改能源〔2020〕875号

建设地点：湖南省娄底市涟源市

验收单位：娄底涟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3年7月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涟源市古塘乡分散式风电场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娄底涟峰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湖南省水利厅、湘水函〔2021〕175号、2021年5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8月至2023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湖南省益水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湖南省益水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湖南启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湖南南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53 号）、《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 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办水保〔2018〕133 号）和《湖南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湘水办〔2022〕14 号）的有关规定，娄底涟峰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在娄底市涟源市主持召开了涟源市古塘乡分散式风电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湖南南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湖南省益水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湖南兴湘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湖南启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参会人员共 15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相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理、监测单位的工作情况汇报，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涟源市古塘乡分散式风电场位于娄底市涟源市西北部的湄江镇、伏口镇，属于新建风力发电项目，工程总装机容量为 30MW，共安装 9 台风电机组，道路工程共计 9.65km，均为新建道路，集电线路 18.75km，均为直埋电缆，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风电场工

程规模为小型，年上网电量 8742.5 万 k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为 2014h，容量系数为 0.23。工程总投资 23143 万元，于 2021 年 8 月开工，2023 年 4 月建成。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5 月 17 日，湖南省水利厅以《关于涟源市古塘乡分散式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湘水函〔2021〕175 号）批复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8 月，湖南三一智慧新能源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涟源市古塘乡分散式风电场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娄底涟峰新能源有限公司组织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对水土保持施工图进行了会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7 月，娄底涟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湖南省益水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用地面观测、调查监测、无人机航拍、GPS 定位、卫星遥感影像解译和研究讨论等方法进行水土保持监测，完成了《涟源市古塘乡分散式风电场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及各季度水土保持监测报告，并于 2023 年 7 月编制了《涟源市古塘乡分散式风电场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的主要结论为：涟源市古塘乡分散式风电场在建设过程中，能够履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规定的防治责任，及时落实防治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目前项目区的水土保持设施已发挥水土保持作用，植被生长较好，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

得到有效治理，水土流失防治效果达到防治目标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3 年 4 月，娄底涟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湖南南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湖南南湖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对项目建设区多次进行实地查勘，收集并查阅了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的相关资料，会同建设单位完成了自查、初验工作，于 2023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涟源市古塘乡分散式风电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及后续设计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要求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达到了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水土保持设施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本工程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持久发挥水土保持效益。